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解锁等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八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编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26, P. R.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解锁等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溢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下简称“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以下简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得到金溢科技的保证，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

门、前述各方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回购价格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的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该等专业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溢科技针对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针对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告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该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回购价格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9年7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 2019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2019年9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9月27日,授予股份数量为2,718,161股,授予价格为每股21.64元,授予人数为201人。

(六) 2020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

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价格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在2020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八) 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1)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不高于11.9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4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87,5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高于11.9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3)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0,636,097元变更为人民币180,148,557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就前述变更申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具体事宜;(4)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价格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 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此外,公司尚需就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注册资本变更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及回购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已不属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员工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 45 名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4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87,540 股限制性股票。

（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在本次考核期内，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45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所涉及的合计 487,54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为 487,540 股，占首次授予数量的 11.96%，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

（三）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原因及内容如下：

1. 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0.60 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91,474,262.82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实施完毕。

2.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激励对象对公司出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出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情形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 若公司发生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3 日、2021 年 7 月 5 日实施完毕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和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依据上述调整方法，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方法为： $P=(P_0-V_1) \div (1+N) -V_2$ 。

综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不高于 $P=(21.64 \text{ 元/股}-2.18 \text{ 元/股}) / (1+0.5) -1.06 \text{ 元/股}=11.91 \text{ 元/股}$ 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及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注册资本变更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具体情况

（一）解锁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按30%的比例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之日为2019年9月27日，因此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1年9月26日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应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3-32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所列的相关情形。

3. 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考核年度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0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3-325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金溢科技经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063.10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率为 2,812.96%。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符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要求。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个人按照公司制定的《深圳市金溢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并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期可解锁比例。

分数	相应等级	当期可解锁比例
85（含）-100	优秀	100%
70（含）-85	良好	80%
60（含）-70	合格	60%
60 以下	不合格	0

根据公司提供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汇总表（2020 年）》，经公司考核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 45 人在本次解锁前离职，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87,540 股将由公司择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中的 142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其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比例为 100%。因此，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142 人。

（三）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2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888,2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届满，除此外，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其他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尚待由公司于锁定期届满后统一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1. 回购价格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调整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回购价格调整合法、有效。
2.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符合《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个人

情况变化的情形下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要求，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注册资本变更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3.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1年9月26日届满，除此外，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其他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尚待由公司统一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解锁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朱 强

经办律师：_____

钟 婷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